

证券代码：834654

证券简称：银利电气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654	银利电气	2020年9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经公司管理层审慎商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股东深圳同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9.95 元/股，发行数量为 1,808,510 股，预计募集资金 17,994,674.50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银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0）。

(二)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没有明确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确认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股

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五）审议《关于制订〈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1）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等情况将发生变更，须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七）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使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顺利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股票发行方案的拟定、修订、审议；
 - （2）与股票发行对象签订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并可根据股票发行需要，对股票认购协议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 （3）根据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准备相关材料，并向有关备案、审批部门递交、报审，办理相关备案、审批手续；
 - （4）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 （5）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确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具体金额，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 （7）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新的公司章程的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8）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9）聘请验资机构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 （10）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3、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0年9月30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邮件

联系人：唐良凡

联系地址：宁夏（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路45号

联系电话：0951-6837816 传真：0951-6837817 邮箱：ylzq@yinli.com.cn

（二）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